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44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芳俊即余坤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余芳英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請求塗銷不動產之預告登記，涉及被告就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不動產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登記之預告登記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,372元（計算式：1,405,472元＋4,900元＝1,410,3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附表：

標的（桃園市桃園區峨嵋段）	土地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幣）
666地號	33,400元	84.16	2分之1	1,405,472元

土地				
306建號建物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			4,900元
合計：1,410,372元		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